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5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客語及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各1份

(36678740_1143050759_1_ATTACH1.pdf、36678740_1143050759_1_ATTACH2.

pdf、36678740_1143050759_1_ATTACH3.pdf、36678740_114305075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土語文教學與多語文競賽【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
彙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整合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，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（輔導團）及本土語文工作小組成員，業彙整臺灣客語及臺灣台語【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】，供本市各級學校推動本土語文系統教學使用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多加利用【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】資源，最新資訊公告於臺北市本土語言資源教學網，網址：
<https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。
- 四、檢送臺灣客語及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建議識字詞彙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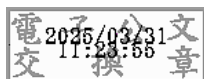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吉林國小 1140331



RJAA114600247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28

線